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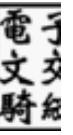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羅巧蓉

電話：04-37061225

電子信箱：e-119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2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570226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70226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5702262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5702262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55702262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55702262_senddoc1_Attach6.pdf、
A09030000E_1155702262_send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應辦理事項，請貴局
(府)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瞭解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班之班級數，請貴局

(府)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填寫115學年度特教班之核定班級數。

(一)日後如有修正，請函知本署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。

(二)若有填報相關問題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(setnet@mail.set.edu.tw)詢問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需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填寫特教檢核表，請貴局(府)配合辦理。

(一)114學年度特教檢核表填寫時程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5/07/13



1150189042

有附件

月24日，請貴局（府）督導轄屬學校務必於期程內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填寫完成。

（二）請貴局（府）於115年7月31日前檢核所屬學校相關項目之實施概況及執行成效。

三、有關學年度轉換，請貴局（府）追蹤轄屬學校完成通報轉銜作業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畢業生轉銜異動。

（二）在校生完成升級，未於學期結束前批次升級，請個別於學生基本資料內修正年級。

（三）放棄特教服務學生轉銜。

（四）確認新生就讀並接收新安置學生。

（五）學生資料更新。

（六）休學超過年限之學生追蹤。

四、檢附上開辦理事項系統操作手冊7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
